

三峡大学外国语学院文件

外语字[2023]20号

三峡大学外国语学院名师工作室 及教研特色创新团队建设实施办法（2023—2026）

一、指导思想

名师工作室、教研特色创新团队建设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充分认识外语人才培养及外语教学改革的新趋势，以“新文科”建设为契机，以“双一流”建设为抓手，以“121+”行动方案为指导，以培养“素质高、能力强、专业精”具有远大志向的外语人才为核心，坚持教学立院，人才兴院，注重内涵建设，强化特色发展，求索创新，大力推进学科与专业融合，全面提升新时代本科教育高质量发展背景下的外语人才培养质量，为国家及三峡区域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撑。

结合外国语学院“十四五”规划中关于深化专业教学改革、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做强一流专业、建设一流课程、打造一流教材、培养一流人才、力争产生一批有一定影响力的课程和名师团队的相关目标，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二、建设目标与原则

（一）名师工作室

名师工作室以名师为品牌，由学院教学经验丰富的教授牵头组建。工作室为建立起名师与教师之间合作互动培养人才的新机制，充分发挥高水平教师专业引领作用，使其成为优秀教师的集聚地、培养教师教学能力的

发源地和未来名师的孵化地，以促进学院教学及师资更好更快地发展，最终成就一批新的名师。

（二）教研特色创新团队

1. 教研特色创新团队应以学校教育教学高质量发展方向与建设重点为导向，根据学院“十四五”发展规划和专业建设、课程建设等为要求，构建围绕人才培养方案所列出的通识核心课程、学科基础课程、专业拓展课程或课程群、实践教学环节（实践教学、学科竞赛、双创竞赛等）四种课程类别相一致的教研特色创新团队。首批立项建设 7-10 个团队，通过一段时间试点，逐步全面推开。

2. 教研特色创新团队的组成原则上由教学研究方向一致或相近的人员自由组合形成，团队研究方向必须紧密结合学院“双一流”专业建设需要，积极对接国家、区域、学校“四新”专业建设发展战略。

3. 团队组成人员一般分为三个层次，总人数不得低于 10 人。第一层次为团队负责人 / 课程负责人，原则上须具有高级职称，有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第二层次为团队核心成员 / 教学骨干，一般设 2-5 名，由优秀教学研究骨干教师组成；第三层次为团队后备成员，由具有教研发展潜力的青年教师构成，至少有 4 名，不设上限。

三、建设标准与任务

根据不同的建设任务，学院教研特色创新团队分为 A、B、C 三个等级。学院名师工作室按 A 级教研特色创新团队指标建设。

1. A 级教研特色创新团队建设指标

在建设期内应达到下列指标 2 项及以上，若某项指标翻番，可视为达到 2 项：

- （1）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1 项，或省级教学成果奖 2 项；
- （2）获批国家级一流课程 1 项，或省级一流课程 2 项；
- （3）获批国家级教研项目 1 项，或省部级教研项目 2 项；
- （4）出版 A 级出版社教材 1 部，或 B 级出版社教材 2 部；
- （5）发表 A 级以上期刊教研论文 1 篇，或 B 级期刊教研论文 2 篇；

- (6) 获得教师教学竞赛奖励国家级 1 项，或省级 2 项；
- (7) 指导学生获得 A 级学科竞赛国家级二等奖及以上 1 项；
- (8) 指导学生获得 T 类赛事国家级奖项 1 项，或省级奖项 2 项。

2. B 级教研特色创新团队建设指标

在建设期内达到下列指标 1 项及以上：

- (1) 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1 项，或省级教学成果奖 2 项；
- (2) 获批国家级一流课程 1 项，或省级一流课程 2 项；
- (3) 获批国家级教研项目 1 项，或省部级教研项目 2 项；
- (4) 出版 A 级出版社教材 1 部，或 B 级出版社教材 2 部；
- (5) 发表 A 级以上期刊教研论文 1 篇，或 B 级期刊教研论文 2 篇；
- (6) 获得教师教学竞赛奖励国家级 1 项，或省级 2 项；
- (7) 指导学生获得 A 级学科竞赛国家级二等奖及以上 1 项；
- (8) 指导学生获得 T 类赛事国家级奖项 1 项，或省级奖项 2 项。

3. C 级教研特色创新团队建设指标

在建设期内达到 A、B 级教研特色创新团队建设指标 1 项以上，或达到下列指标 2 项以上，若某项指标翻番，可视为达到 2 项：

- (1) 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 1 项；
- (2) 获批省级一流课程 1 项；
- (3) 获批省级教研项目 1 项；
- (4) 出版 B 级出版社教材 1 部；
- (5) 发表 B 级期刊教研论文 3 篇；
- (6) 获得教师教学竞赛奖励省级 2 项及以上；
- (7) 指导学生获得 A 级学科竞赛国家级二等奖及以上 1 项；
- (8) 指导学生获得 T 类赛事省级奖项 1 项。

四、经费支持与保障

1. 学院根据建设任务，在年度预算中对 A、B、C 三级教研特色创新团队分别投入 3、2、1 万元/年的工作经费，用以支持团队的常规建设和阶段性重点工作，其中用于国家级项目申报和高水平论文发表的相关经费不低

于 50%，办公费和打印费不超过总经费的 20%。名师工作室按照 A 级教研特色创新团队投入工作经费。

2. 名师工作室及各团队工作经费使用范围及方式如下：

(1) 出版费、版面费、会议费、外出参与团队建设目标密切相关的高水平教学研讨会议或拜访相关专家所产生的差旅费以及购置图书、检索文献、翻译资料、数据采集等。

(2) 国家级教研课题及课程申报过程中的专家指导费发放标准参照学校财务相关文件执行，须提供不少于 3 次的交流与指导截图或其他证明材料。

(3) 名师工作室及各团队成员面向全院师生开展的教研讲座费用，按照 2-4 小时 300-400 元/人次；校内专家主讲、评审等劳务费用，按照 2-4 小时 500-600 元/人次（其中教授取上限）。

(4) 名师工作室及各团队负责人按照学校财务报销的有关规定和程序负责团队工作经费的使用，但为了保证学院各项经费统筹管理，在使用经费前需向学院分管教学工作领导报批，然后由学院教学秘书负责记录相关开支。

3. 学院为名师工作室及各团队成员开展教研工作提供良好的教研条件：

(1) 学院为名师工作室设立专门办公室并挂牌，为名师提供办公场地和电脑等用品，建立名师工作档案，制订工作目标、制度、职责。

(2) 学院大小会议室、咖啡室、区域学习中心等可作为名师工作室及各团队成员的常规活动场地；学院教学办公室积极配合名师工作室及各团队进行会议室申请等相关工作。

(3) 学院不断加强资料室建设，充实教研资料；对于教研所需图书（需先查重），成员向名师工作室及各团队负责人报批后可直接购置，在资料室审核备案后申请学院报销（不占用名师工作室及团队工作经费），每年度名师工作室及每个团队购置图书教材的费用原则上控制在 3000 元以内，超出额度可向学院相关领导申请。

(4) 学院语言实验中心积极配合名师工作室及各团队参加各类教学竞赛及课程申报录制视频，并提供场地、设备及技术等各项支持。

(5) 学院创新创业及学科竞赛中心积极配合名师工作室及各团队指导学生参加各类竞赛并提供各项支持。

五、职责与考核

(一) 名师工作室

工作室负责人主要职责：

1. 负责指导各教研特色创新团队的工作。工作室负责人为学院各特色创新团队的顾问导师。负责指导各团队制定团队建设方案，包括建设目标、建设课程、建设形式、研究专题、考核等，使各团队在工作周期内达到考核目标。

2. 负责培养学院名师。制定名师培养方案，包括培训计划、培训课程、培训考核等。培育名师的选拔采用教师自愿报名与工作室负责人邀请相结合的方式。

3. 负责引领教师成长。工作室每学期至少开展2次教研公开活动，每学年至少开展2次特色教研公开活动。工作室负责人每年至少作1次校级以上教师培训讲座或组织1次校级以上论坛（报告会、研讨会）。工作室面向各教研特色创新团队积极开展课堂诊断、问题研究、专题讲座等活动，革新教育教学理念，提高教师课堂教学创新水平。

4. 负责指导学院教育教学创新。在教学实践中指导教师开展教学方法创新、课程研究创新，形成创新范式，为教学创新及课程设计提供成功典型案例。

(二) 教研特色创新团队

1. 团队负责人的职责主要包括：

(1) 负责吸纳和召集本团队成员，并确定团队核心成员。团队成员的选拔采用教师自愿报名与团队负责人邀请相结合的方式。

(2) 密切关注专业前沿动态和发展趋势，凝练本团队的教研特色，结合团队实际情况制定符合学院教学发展的年度和聘期发展规划，制定团

队建设目标和实施方案，并在教学办公室备案。

(3) 始终把争取高级别教学成果奖项、培育高水平教研成果、建设高质量一流课程、申报高层次教研课题作为工作重点，鼓励团队成员积极参加各级各类教师竞赛，申报各级各类教研项目及一流课程。

(4) 营造良好的团队氛围，充分尊重和发挥不同团队成员的作用，尤其要通过自身的影响为团队成员树立教研楷模，增强团队凝聚力。

(5) 做好团队成员的梯队建设，协助与指导团队后备骨干成员制订包括教研方向、学历提升和职称晋升等内容的个人发展规划，并实施跟踪管理。

(6) 原则上每月组织开展1次教研活动，每年不少于8次，活动形式可为教学心得分享、课程研讨、成果交流、竞赛打磨、论文互阅、项目书互评等；各团队可联合开展活动。鼓励邀请校内外专家进行教研讲座，各团队每年面向全院师生开展特色教研活动不得少于1次。

(7) 安排团队成员做好每次团队活动的记录；督促团队核心成员每年至少参加1次国内外高水平教学研讨会议，并协调团队建设经费的合理使用。

2. 团队成员的职责主要包括：

(1) 支持与配合团队负责人的安排，将个人目标融入团队目标，在团队建设与发展中谋求个人发展。

(2) 根据学院发展规划和团队建设目标，制定包括教研、学历、职称等内容的个人年度和中长期发展规划，与名师工作室及团队负责人交流教学研究情况。

(3) 共同营造和谐、包容、合作的团队文化创建，既强调集体价值观，倡导合作精神，又重视个性化发展，鼓励教学创新。

(4) 积极参与名师工作室及团队组织的各项教研活动，并参与组织、主持特色教研活动等，积极参加国内外高水平教学研讨交流活动。

3. 根据名师工作室及团队的建设目标、措施与成果，学院通过教学委员会对名师工作室、团队负责人及团队进行年度和建设期考核。具体如下：

(1) 名师工作室、各团队当年完成建设基本目标任务的，经教学委员会讨论后可认定为合格，按 2000 元的标准为名师工作室及团队负责人发放责任津贴；名师工作室及各团队当年完成年均两倍及以上目标任务的，经教学委员会讨论后可认定为优秀，按 4000 元的标准为名师工作室或团队负责人发放责任津贴，并为该名师工作室或团队追加 5000 元工作经费。

(2) 名师工作室、团队负责人及其核心成员在建设期内获得的各级各类标志性成果，按照学校教学相关部门当年执行的奖励文件以及学院当年执行的绩效津贴发放办法进行奖励。

(3) 对于年度考核没有完成既定目标的名师工作室及团队，削减二分之一团队运行费额度。如果在建设周期内未能完成考核指标，原则上取消下一轮建设申报资格。

(4) 考核主要针对名师工作室、团队负责人及其核心成员，且只考核标志性成果完成情况；非核心成员的高质量成果可以作为奖励性成果进行考核，由学院按照相关文件另行奖励。

六、组织与管理

1. 学院分管教学工作的领导负责协调名师工作室及各团队建设的任务与目标、人员配置、运行活动以及年度考核。学院教学秘书负责协助组织名师工作室及各团队的教研活动场地、宣传等工作。

2. 名师工作室及团队负责人如无法胜任相关工作，或出现违反教师道德规范等问题，学院可为名师工作室及团队指定新的负责人。名师工作室及团队成员可根据自身教研兴趣，以年度为单位，自由退出或加入不同的团队。如果因核心人员变动或人员流失等原因无法继续运行，可申请更改教研方向或撤销团队。

3. 学院对于在名师工作室及团队建设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名师工作室及团队成员在申报各类项目、外出参加学习培训、研讨考察时，学院给予优先考虑。

七、附则

1. 本办法中涉及的所有成果认定以《三峡大学教学成果认定办法（试

行)》(三峡大教【2022】20号)为准。

2. 本办法由学院教学办公室负责解释。未尽事宜, 由学院教学委员会讨论通过后, 交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决定。

附件: 1. 《三峡大学外国语学院名师工作室建设协议书》

2. 《三峡大学外国语学院教研特色创新团队建设协议书》



附件 1:

三峡大学外国语学院名师工作室建设协议书

甲方：外国语学院

乙方：名师工作室负责人：_____

名师工作室名称：_____

第一条 甲方根据学院名师工作室建设的需要，经学院教学委员会讨论通过批准，同意乙方申请，确定乙方为名师工作室负责人。

第二条 本轮名师工作室协议建设期限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始，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止。工作室建设经费按照《外国语学院名师工作室及教研特色创新团队建设实施办法》核算确定。经费的使用需符合财务处相关规定。

第三条 由学院教学委员会对工作室进行年度和聘期考核。考核内容为工作室负责人的标志性任务完成情况、课程建设情况及名师培养情况。

第四条 名师工作室在本轮建设周期内，应完成以下任务：

在建设期内应达到下列指标 2 项及以上，若某项指标翻番，可视为达到 2 项：

- (1) 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1 项，或省级教学成果奖 2 项；
- (2) 获批国家级一流课程 1 项，或省级一流课程 2 项；
- (3) 获批国家级教研项目 1 项，或省部级教研项目 2 项；
- (4) 出版 A 级出版社教材 1 部，或 B 级出版社教材 2 部；
- (5) 发表 A 级以上期刊教研论文 1 篇，或 B 级期刊教研论文 2 篇；
- (6) 获得教师教学竞赛奖励国家级 1 项，或省级 2 项；
- (7) 指导学生获得 A 级学科竞赛国家级二等奖及以上 1 项；
- (8) 指导学生获得 T 类赛事国家级奖项 1 项，或省级奖项 2 项。

第五条 建设期满后学院将根据考核结果确定下一轮名师工作室建设申报资格。

第六条 本协议书自双方签字之日起效。

第七条 本协议书一式两份，甲、乙方各持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签字）：

（院长）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

（名师工作室负责人）

年 月 日

附件 2:

三峡大学外国语学院教研特色创新团队建设协议书

甲方：外国语学院

乙方：教研团队负责人：_____

团 队 名 称：_____

第一条 甲方根据学院教研特色创新团队建设的需要，经学院教学委员会讨论通过批准，同意乙方申请，确定乙方为团队负责人。

第二条 本轮教研团队协议建设期限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始，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止。团队建设经费按照《外国语学院教研特色创新团队建设实施办法》核算确定。经费的使用需符合财务处相关规定。

第三条 由学院教学委员会对团队进行年度和聘期考核。考核内容为团队负责人及核心成员的标志性任务完成情况、课程建设情况及梯队培养情况。

第四条 团队在本轮建设周期内，应完成以下任务：

（一）根据不同的建设任务，外国语学院教研特色创新团队分为 A、B、C 三个等级。在建设期内，各团队应完成各等级团队对应的指标性任务。（请勾选相应拟建设教研团队等级，限选一项）

1. A 级教研特色创新团队

在建设期内应达到下列指标 2 项及以上，若某项指标翻番，可视为达到 2 项：

- （1）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1 项，或省级教学成果奖 2 项；
- （2）获批国家级一流课程 1 项，或省级一流课程 2 项；
- （3）获批国家级教研项目 1 项，或省部级教研项目 2 项；
- （4）出版 A 级出版社教材 1 部，或 B 级出版社教材 2 部；
- （5）发表 A 级以上期刊教研论文 1 篇，或 B 级期刊教研论文 2 篇；
- （6）获得教师教学竞赛奖励国家级 1 项，或省级 2 项；
- （7）指导学生获得 A 级学科竞赛国家级二等奖及以上 1 项；
- （8）指导学生获得 T 类赛事国家级奖项 1 项，或省级奖项 2 项。

2. B 级教研特色创新团队

在建设期内达到下列指标 1 项及以上：

- （1）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1 项，或省级教学成果奖 2 项；

- (2) 获批国家级一流课程 1 项，或省级一流课程 2 项；
- (3) 获批国家级教研项目 1 项，或省部级教研项目 2 项；
- (4) 出版 A 级出版社教材 1 部，或 B 级出版社教材 2 部；
- (5) 发表 A 级以上期刊教研论文 1 篇，或 B 级期刊教研论文 2 篇；
- (6) 获得教师教学竞赛奖励国家级 1 项，或省级 2 项；
- (7) 指导学生获得 A 级学科竞赛国家级二等奖及以上 1 项；
- (8) 指导学生获得 T 类赛事国家级奖项 1 项，或省级奖项 2 项。

3. C 级教研特色创新团队

在建设期内达到 A、B 级教研特色创新团队建设指标 1 项以上，或达到下列指标 2 项以上，若某项指标翻番，可视为达到 2 项：

- (1) 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 1 项；
- (2) 获批省级一流课程 1 项；
- (3) 获批省级教研项目 1 项；
- (4) 出版 B 级出版社教材 1 部；
- (5) 发表 B 级期刊教研论文 3 篇；
- (6) 获得教师教学竞赛奖励省级 2 项及以上；
- (7) 指导学生获得 A 级学科竞赛国家级二等奖及以上 1 项；
- (8) 指导学生获得 T 类赛事省级奖项 1 项。

(二) 每年举行不少于 8 次的团队活动，包括 1 次院内特色教研活动。

(三) 团队负责人及团队成员积极参加各级各类课程及项目申报及报奖等活动；积极参加学校和学院组织的各类教学研究活动；积极参加校内外各种高水平的教学研讨会；发布与本团队研究领域相关的教学研讨会信息。

第五条 建设期满后学院将根据考核结果确定下一轮团队建设申报资格。

第六条 本协议书自双方签字之日起效。

第七条 本协议书一式两份，甲、乙方各持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签字）：

（院长）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

（教研团队负责人）

年 月 日